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5 修订）》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

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